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宣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裁定(111年度訴字第2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經訊問後，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卷內證據可佐，被告業經通緝2次到案，且現執行之觀察勒戒亦為通緝到案，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18日羈押被告，並同時進行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未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原因：

被告之家人均在花蓮，被告與家人同住，有長期穩定處所，並無逃亡之虞，此觀被告此次通緝是在家中被逮捕即明。且被告自國中畢業後，長期從事捕魚、跑船工作，每年1月至5月是鯖魚期，被告在父親介紹下至宜蘭南方澳幫忙卸魚貨，致未能即時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實情有可原，與一般遭通緝為蓄意逃亡之情形有別。原裁定以被告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來羈押被告，論理不充分。

㈡被告所犯之罪名雖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

罪，但無相當理由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原裁定僅以重罪作為羈押被告之唯一理由，並非適法：

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已清楚闡釋不得僅以被告涉犯重罪作為許可羈押之要件。且本件之情況，被告未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已如前述。又本案犯罪工具均已扣案而無滅證之可能，證人林培原及少年鍾Ｏ（姓名詳卷）均已到案說明過，無串證之可能。原裁定未慮及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否有逃亡、滅證之虞，逕依其主觀猜測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非屬適法。

㈢被告欠缺羈押之必要性，並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況：

被告已如實交代本案發生經過，且證人均已到案說明過，若無具體證據可茲認定被告有非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況，應無羈押之必要性，依比例原則應選擇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始符法制。

㈣綜上所述，被告並無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倘被告有羈押之理由，祈請以具保、限制住居、責付等較輕微之處分代替羈押等語。

三、按羈押係一種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必須符合憲法第8條第1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即羈押係拘禁被告於一定處所，乃刑事訴訟強制處分方式中，干預被告人身自由最為嚴厲者，其目的僅止於保全證據及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尚不得作為預防犯罪之手段，故法律設有一定之要件。在形式要件上，被告依法須先經法官訊問，並應使用押票；在實質要件上，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原因外，尚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亦即有羈押之必要性，法院始得為羈押之處分。又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不得剝奪，而係禁止恣意剝奪，故對人身自由之干預，苟已具備法定要件並踐行法定程序，合於外部性界限，且亦符合比例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而

具實質正當性，即非法所禁止；而其判斷，並非僅憑單一、抽象規定建立絕對之準據，必須綜合考量干預之措施、模式、時間、地點等具體手段、強度及其所生影響等，建立在「個案審查基礎」之上，審酌特定個案中，干預手段所欲保障之利益與人身自由間之均衡維護定之。故法院對具體個案中之強制處分，因所干預之基本權內容不同，而異其寬嚴之審查密度，乃理所當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經檢察官起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4號受理之，因被告傳拘未到，經原法院於112年1月12日通緝，112年2月11日為警緝獲歸案，原法院訊問被告後，命被告限制住居在戶籍地，嗣原法院定於112年4月6日行準備程序，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原法院乃核發拘票限於112年4月24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拘提未獲。被告另因毒品案件（判處拘役30日確定），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112年4月7日通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警員於112年4月26日前往被告戶籍地查看時，被告在屋內隔著紗門經警員確認其為上開通緝犯後，拒不開門且向屋內躲藏，警員遂依法逕行入屋內搜索而逮捕被告，將被告緝獲移送花蓮地檢署歸案，被告於同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所（下稱花蓮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吉安分局於逕行搜索完畢後，隨即於同日以吉警偵字第1120010327號函檢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通緝案件移送書、調查筆錄、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搜索筆錄、現場照片等資料，將上開逕行搜索之情形報請花蓮地檢署及原法院核准，原法院遂於112年5月11日提訊被告進行準備程序，並諭知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嗣於112年5月18日提訊被告，以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卷內證據可佐，被告業經通緝2次到案，且現執行之觀察勒戒亦為通緝到案，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羈押被告，並同時進行觀察勒戒等情，此經本院核閱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4號卷宗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通緝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

㈡依上所述，被告就本案曾經原法院通緝1次，緝獲歸案經限制住居後，再經傳拘未到，惟在原法院再次通緝被告前，被告即經花蓮地檢署另案通緝之，而於112年4月26日緝獲歸案，並於同日送花蓮勒戒所，原法院於112年5月11日自花蓮勒戒所提訊被告進行準備程序，當日準備程序終結，尚未排定審判期日，且被告於112年4月26日即入花蓮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似未見被告就本案曾經原法院通緝2次及有何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情形，則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所為裁定難認允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有信